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县兴晟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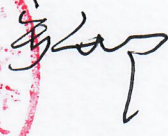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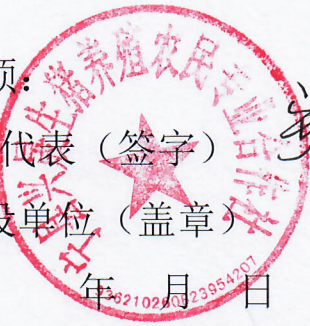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

项目名称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庆阳市宁县春荣乡三曹村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宁县兴晟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210260823954207		
	地 址：宁县春荣乡三曹村宋西组 399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宋维承		联系电话：15825863456
	授权经办人姓名：宋维承		联系电话：1582586345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62282619831027273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总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017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义务，全面治理工程建设水土流失，促进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委托贵公司编制《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望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编制工作。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在合同中详尽。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签字）：

2020年9月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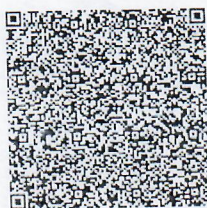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72KFWB5A

名称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周岭村由佳苑小区东楼
法定代表人 安润莲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及工程监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单位：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安润莲

核定：宋京全

审查：薛志敏

项目主持人：宋俊良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姓 名	主要工作内容	签 字
宋俊良	总报告编写	宋俊良
周振琴	投资概算	周振琴
张 娜	制图	张 娜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甘肃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庆阳市		涉及县或个数	宁县	
项目规模	生猪养殖基地一处,含标准化育肥猪舍、办公生活区等			总投资(万元)	2000	土建投资(万元)	500
动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工程占地 (hm²)	3.58		永久占地 (hm²)	3.58		临时占地 (hm²)	0
土石方量 (万 m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		余 (弃) 方
	1.80		1.80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黄土高原沟壑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北黄土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t/(km²·a)]			28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3.58	容许土壤流失[t/(km²·a)]		10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590.7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189.7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国家I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渣土防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覆盖率 (%)		1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土工布铺装排水渠 140m, 挑鼻 2 个, 钢筋混凝土护坦 2 处			栽植云杉、雪松 0.33hm², 2000 株, 种植黑麦草 0.20hm²		彩钢板围挡 80m, 密目网苫盖 1200m²。	
投资(万元)	2.74			6.04		2.2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7.49		独立费用(万元)		1.50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0	补偿费(万元)	5.017	
方案编制单位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安润莲 (1810934263)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宋维承 (15825863456)		
地 址	庆阳市董志镇由佳苑小区			地 址	庆阳市宁县春荣镇三曹村		
邮 编	745000			邮 编			
联系人及电话	宋俊良 (18109342261)			联系人及电话	宋维承 (15825863456)		
传 真	0934-8891169			传 真	\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简要说明

目 录

1 综合说明	2
1.1 项目简况	2
1.2 主要编制依据	3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5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5
1.8 投资估算	5
1.9 结论	6
2 项目概况	7
2.1 项目简况	7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
3 水土保持措施	8
3.1 主体工程已经实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及评价	9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9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9
4 水土保持投资	11
4.1 编制依据	11
4.2 估算投资	11
5 验收与备案	13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项目场地宁县春荣镇三曹村宋西组 399 号，地理坐标东经 108°03'58.41"，北纬 35°34'15.28"。

2) **建设规模：**建标准化化育肥猪舍 5 栋，每栋建筑面积 1181m²。

3) **项目组成：**育肥猪舍、化粪池、办公生活区、保鲜冷库（在建）。

4) **建设工期：**主体工程总工期 6 个月，2020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14 日主体工程竣工投产。

5) **工程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万元。

6) **工程占地面积及土石方：**工程占地面积 3.58hm²，基本为建设用地（含微量其他草地）。工程建设产生挖方 18000m³，全部利用，无弃土。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开始动工，同年 6 月 20 日，宁县自然资源局以宁自然资发[2020]194 号文件，签发关于宁县兴晟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通知。文件批复本项目占地 3.58h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020 年 9 月 15 日，宁县兴晟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我公司编报《宁县兴晟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依据其用地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合现场查勘，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

1.1.3 自然简况

项目区属黄土高原沟壑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9.4℃，多年平均降水量 564.1mm，无霜期 168 天，最大冻土深 82cm。主要土壤类型为黄绵土和黑垆土，植被类型属森林草原植被。水土流失类型属中度水力侵蚀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2800t/km²·a。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中属“西北黄土高原区”，土壤容许流失量 1000t/km²·a，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中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甘肃省水土保持规划中属“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

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1.2 主要编制依据

1.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8.28）；
- (4)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2.8.10；
- (5) 水利部办公厅《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
- (6)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7年11月13日）；
- (7)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保【2017】381号）；
- (8)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 (9)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14号，2019年10月18日）；
- (10) 甘发改《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2017年6月30日）；
- (1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19年5月。
- (12) 水利部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2020年7月28日；
- (1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2020年7月28日。

1.2.2 主要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15)。

1.2.3 技术文件

(1) 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县兴晟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0】194号。

(2) 宁县兴晟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1.3 设计水平年

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主体工程建成投产。本工程属建设生产类项目，按照“建设生产类项目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的规定，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布设到位，能稳定存续、发挥或初步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措施均已布设完备，植物措施保证了成活率和保存率、灌溉等抚育管理责任落实），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1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的区域。本项目占地3.58hm²，依据技术规范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58hm²。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等级标准

项目区位于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1.5.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防治目标通过布设有针对性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扰动土地得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地表腐殖土得到有效利用，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危害；恢复和保护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实现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

(2) 目标值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0，渣土防护率为92%，表土保护率为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5%，根据已实施植物措施面积，确定林草覆盖率为15%。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工程建设区不属《水土保持法》禁止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工程建设区域内无河流、湖泊及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不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存在前期工程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未按期验收的情形，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主体工程已经实施的排水渠、植树种草、彩钢板临时围挡、临时堆土苫盖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防治水土流失需要。为防治排放水头造成的冲刷侵蚀，本方案增加排水沟末端挑鼻和护坦。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类比同类项目，土壤流失背景值取 $2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取 $6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按自然恢复植被覆盖率增长情况推算，3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分别为：第一年约为 $51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第二年约为 $3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第三年约为 $1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3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预测时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2个时段进行预测。施工期包含施工准备期和工程建设期，按1年考虑；项目区属半湿润气候区，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确定为3年。

根据以上侵蚀模数和预测年限，计算分析工程建设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590.70t ，其中原地貌流失量 400.96t ，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 189.74t 。

1.8 投资估算

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4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投资 10.6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6.90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74 万元，植物措施投

资 6.04 万元，临时工程 2.20 万元，独立费用 1.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17 万元。

1.9 结论

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管护，保障排水畅通，栽植的乔木和种植的草坪草良好生长；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排水沟末端挑鼻和护坦，实现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协调发展水土保持目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况

2.1.1 地理位置：项目场地宁县春荣镇三曹村宋西组 399 号，地理坐标东经 108°03'59374"，北纬 35°34'15.10"。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2 工程总平面布置：项目场地呈不规则矩形，由北至南分别是化粪池、标准化育肥猪舍、办公生活区、入口消毒室、保鲜冷库（在建）。南侧由水泥硬化村道通往外部公路。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场地俯瞰图（照片左侧为北）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2.1 工程占地面积

根据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自然资发【2020】194 号文，本项目占地面积 3.58hm²，用地类型基本为建设用地（含 13.3m²其他草地）。

2.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建设育肥猪舍 5 座，容积 10000m³的化粪池 1 座，建筑面积 800m²的保鲜冷库一座，办公室、员工宿舍若干，隔离消毒室一间。项目占地面积 3.58hm²，开挖回填土方平衡，无弃土。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组成	育肥猪舍（座）		5			
	化粪池（座）		1			
	其他建筑（m ² ）		800			
工程占地	占地面积（hm ² ）		用地性质			
	3.58		建设用地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2.80	填方	2.80	弃方	0



办公生活区

2.2.2 工程土石方

1) 根据现场勘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过程挖方1.8万m³，产生土方的工程主要是化粪池和建筑物基础开挖，建筑物基础挖方0.8万m³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化粪池挖方1万m³用于场地平整，没有产生弃土弃渣。

2) 表土剥离：本方案为补报方案，工程建设时未进行表土剥离。

3 水土保持措施

3.1 主体工程已经实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及评价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主体工程已经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有：

- (1) 土工布铺装排水渠：共 2 条，总长度 140m，梯形断面，口宽 50cm，深 40cm。
- (2) 栽植云杉、雪松：0.33hm²，2000 株。
- (3) 种植黑麦草 0.20hm²。
- (4) 彩钢板围挡 80m，密目湾苫盖 1200m²。

主体工程已经实施的上述措施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较好的发挥了作用，其中彩钢板临时围挡和临时堆土苫盖措施保证了场地内的堆土不被带到场地之外；排水渠将场地内径流有序排放，大面的植物措施使扰动面积及场地周边得到完全治理。现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运行防治水土流失要求。

为更加全面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在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排水渠末端消力和顺接措施。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经现场勘察，2 条排水渠均排入场地下方的既有林草地内（台地）。场地与下方台地高差 50cm，为防治水流对陡坎和下台产生冲刷，在 2 条排水渠末端布设挑鼻和护坦。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表 3-1 和附图 2。

表 3-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土工布铺装排水渠*、挑鼻、护坦	栽植云杉*、雪松*、种植黑麦草*	彩钢板临时拦挡*、密目网临时苫盖*
说明：带*的为主体工程已经实施的措施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3.3.1 挑鼻

布设在 2 条排水沟末端，采用外径 50cmPVC 硬管套装在现有排水渠内，排水渠内 80cm，伸出埂坎 20cm，用 M5 水泥砂浆加固。共需 PVC 管 2m，少许 M5 水泥砂浆。

3.3.2 护坦

布设在下台水流落点处，C20 钢筋混凝土现浇，钢筋采用 20 圆（HRB335），

双向，内外双层，现浇厚度 30cm。护坦长度 3m，宽度 2m。

基础处理：基础挖深 80cm，四周均超出 50cm，分层夯实，每层填土厚 25cm。之后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20cm。

工程量：C20 钢筋混凝土 3.6m³，C15 混凝土 4.8m³，基础挖方 19.2m³，夯实土方 7.2m³。

排水渠末端挑鼻、护坦设计详见附图 3。



场地两侧贯穿经过的土工布铺装排水渠

4 水土保持投资

4.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2003年1月25日;

(2)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2003);

(3)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5)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14号);

(6)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10) 《甘肃省建筑工程估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006-2001);

(11)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一九年第一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庆建建发〔2019〕132号)。

4.2 估算投资

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10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投资 10.20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6.90 万元。在水土保持总投资中, 工程措施投资 2.74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6.04 万元, 临时工程 1.80 万元, 独立费用 1.5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17 万元。

表 4-1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主体投资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38				2.36	2.74
1	排水渠					2.36	2.36
2	挑鼻	0.05					0.05
3	护坦	0.33					0.33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04	6.04
1	栽云杉、雪松					5.22	5.22
2	种草					0.82	0.82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80	1.80
1	彩钢板围挡					1.60	1.60
2	密目网苫盖					0.20	0.2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50		1.50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不计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0		1.00
3	验收报告编制费				0.50		0.50
四	一至四部分合计						12.08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17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0.38			1.50	10.20	17.10

5 验收与备案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验收和备案。具体要求是：

- 1) 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 2)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至少邀请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
- 3) 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结论。
- 4) 向宁县水土保持局报备。报备材料为验收鉴定书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和专家签字。

存在以下情形水土保持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备案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 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
- 2)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手续作为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附件二：宁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用地手续文件

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宁自然资发〔2020〕194号

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宁县兴晟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设施农业 用地备案的通知

春荣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申请宁县兴晟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审查意见》收悉，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耕发〔2020〕2号）等文件规定，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该宗设施农业用地的设施协议和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备案，并提出以下备案意见：

一、同意你镇在三曹村白家组兴办养殖场（养猪），该设施农业用地规模53.75亩（其中建设用地53.73亩，其他草地

— 1 —

0.02 亩)。该项目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 15%以内 (8.06 亩),用途为设施用地,符合春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流转协议面积和设施建设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三、经备案的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用地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或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或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四、由春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和设施建设方案要求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期满后,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五、春荣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新宁国土分局要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规划选址改移或超过批准标准面积用地、改变用途用于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从严查处。

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 份

— 2 —